

唐山棉纺协会《再加工纤维》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背景

再加工纤维指被回收再利用的(包括使用过的和未使用过的)絮用纤维制品、其他纤维制品或纤维制品下脚料,经开松等方式再加工而形成的纤维。具有被回收利用形成再生资源的合理性与被作为用纤维制品填充物成为“黑心棉”的二重性。我国是一个纤维制品生产、销售大国,有大量的纤维性下脚料及废旧纤维制品,这些下脚料和废旧纤维制品价格低廉,只要用简单的设备,无需什么技术就能加工成再加工纤维。这些量大面广的再加工纤维一旦用于服装鞋帽、寝具、软体家具或玩具等生活用絮纤维制品之中,就会制成劣质絮用纤维制品。劣质絮用纤维制品不但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且对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不可确定的危害性,因此,有必要下大力予以整治、规范。

我县再加工纤维生产规模较大,制定再加工纤维相关技术要求,有利于规范再加工纤维产业的健康发展。

再加工纤维的用途非常广泛。可用于织造生产地毯/垫或者家用纺织品、制作工农业防寒被/防寒毡、织造无纺毡/垫、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中的加固纤维等。为更好再加工纤维行业生产,为

合理利用资源、规范指导再加工纤维的生产加工，提高我市再加工纤维质量监控程度等，特制定本团体标准。

二、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按照GB/T1.1-201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编制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和适用性原则，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T 32479-2016《再加工纤维基本安全技术要求》、《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5号），是在现行国内相关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充与完善，与现行标准没有冲突。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

1、本标准规定了再加工纤维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2、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工业下脚料、服装工业下脚料、可回收再利用的纤维制品或纤维制品下脚料、低级棉和棉短绒等为原料，经精选、除杂、梳棉等方式加工而成的再加工纤维或混合纤维，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医疗卫生用品、儿童用品、与人体皮肤直接接触的产品除外。

3、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下列物质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再加工纤维的原料：

- a) 医用纤维性废弃物；
- b) 使用过的殡葬用纤维制品；
- c) 来自传染病疫区无法证明未被污染的纤维制品；
- d) 国家禁止进口的废旧纤维制品；
- e) 严重发霉变质、被严重污染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纤维制品及其下脚；
- f) 经脱色漂白处理的废旧纤维制品、纤维制品下脚、再加工纤维。

3.1.2 除 3.1.1 条以外，下列物质也不得作为 I 类再加工纤维的原料：

- a) 被污染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
- b) 废旧纤维制品；
- c) 经脱色漂白处理的纤维下脚、纤维制品下脚；
- d) 发霉变质的絮用纤维。

3.1.3 同一批次的再加工纤维原料来源应一致。

3.2 技术要求

3.2.1 外观

白色絮状，允许有少量棉花结、线头、索丝。不得含有如铁丝等金属物或木棍、砖头、尖锐物等危害性的硬杂物，无明显粉尘和不卫生物质。

3.2.2 性能指标

3.2.2.1 性能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指 标	
		I 类	II 类
1	异味	无异味	-----
2	纤维长度/mm	视不同用途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	回潮率/% ≤	8	10
3	PH值	4.0~9.0	----
4	主要纤维含量	再加工纤维由两种及以上纤维混合制成时，其主要纤维（含量≥30%的纤维）的实际含量与标注含量的允差为±15%。	
5	微生物指标	不得检出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菌。	
6	游离余氯/ (mg/kg) ≤	10	20

3.2.2.2 性能指标确定依据

依据 GB/T 32479 《再加工纤维基本安全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走访调查结果，确定了产品等级分为 I 类、II 类，依据 GB/T32479 的要求，规定了再加工纤维的异味指标、游离氯指标、微生物指标、PH 指标；根据产品使用要求，结合多次试验检验数据，确定了纤维长度、回潮率等指标要求。

3.2.2.3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产品包装、标识的要求，依据了《河北省再加工纤维质量监

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8 第 15 号）、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等的要求。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理依和结果

无。

五、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六、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暂无。